

台灣心理劇學會考核委員會
準訓練師申請表與訓練合約

申請人姓名	
通過本會導演認證年份	西元 年
主要訓練師姓名	
預計完成日期	西元 年 月 日

準訓練師訓練合約：

主要訓練師_____（訓練師姓名）同意申請人_____（申請人姓名）進入準訓練師的培訓過程。這個過程需要我們共同努力，並計劃定期和例行性的諮詢。此培訓過程包括：

- 準訓練師專業發展、專業實作、督導及考試等各項計畫需於五年內完成。
- 專業發展：參加心理劇及相關領域專業發展進修活動至少100小時。
- 專業實作：在三年至五年內，完成帶領150小時以上的訓練工作坊。
- 督導：該訓練工作坊需接受督導。準訓練師於提供前150小時之訓練工作坊，需接受主要訓練師及其他訓練師至少50小時以上之督導，亦即每3小時需有1小時的督導。準訓練師帶領超過150小時以上訓練時數，每8小時需有至少1小時的督導。
- 準訓練師帶領工作坊時需告知受訓學生，他們至多可取得160小時準訓練師的訓練認證時數。

附件提供準訓練師專業發展一至二頁的計畫說明，敘述專業發展、專業實作及諮詢三個部分。專業訓練過程，包括對準訓練師成為訓練師技術、知識與能力的評估，以及未來三年將何時、何地舉辦訓練工作坊。需說明近一年訓練課程開設時間、地點及工作坊主題。最後，陳述準訓練師如何接受定期及例行性諮詢，這是雙方彼此的責任。準訓練師有責任、可信賴地記錄所有的訓練時數。主要訓練師則有責任確認所有提交考核委員會的資料是正確的。

申請人及主要訓練師已檢視此申請表，進入訓練師的認證流程。我們簽名以示為申請表及培訓計劃負責，並確認所含資訊是正確的。我們了解考核委員會有權確認申請表中任何訊息的權利。

申請人簽名：

日期：

訓練師簽名：

日期：